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56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或“《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

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9、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方法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79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各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51,618股调整为72,265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一批次预留授予数量由3,654股调整为5,115股；

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164,556股调整为230,378股。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律师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2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2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